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 2023 年度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之间银行授信的相互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1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孙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9,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70%。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担保方向、担保金额进行调剂。

上述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拟在不改变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前提下，对已预计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调剂前后的担保额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金额机构名称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剂前的担保额度	调剂后的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4.85%	邮储银行	0	1	0.5	3.22%	否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莲电瓷(江西)有限公司	81.78%	56.83%	邮储银行	0	1	0	-	否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莲电瓷(江西)有限公司	81.78%	56.83%	宁波银行	0	0	0.5	3.22%	否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莲电瓷(江西)有限公司	81.78%	56.83%	建设银行	0	0	1	6.44%	否

注：1.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被担保方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

2.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担保余额；

3.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担保额度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比例。

除上述调剂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保持一致，调剂后的总担保额度未超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6,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4.02%；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24%。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除前述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孙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孙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拟进行额度调剂的被担保对象所涉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

司与合同对象在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事项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调剂有助于满足下属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内部调剂对象均为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孙公司，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被调剂担保额度的被担保方大莲电瓷（江西）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其少数股东芦溪大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然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已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